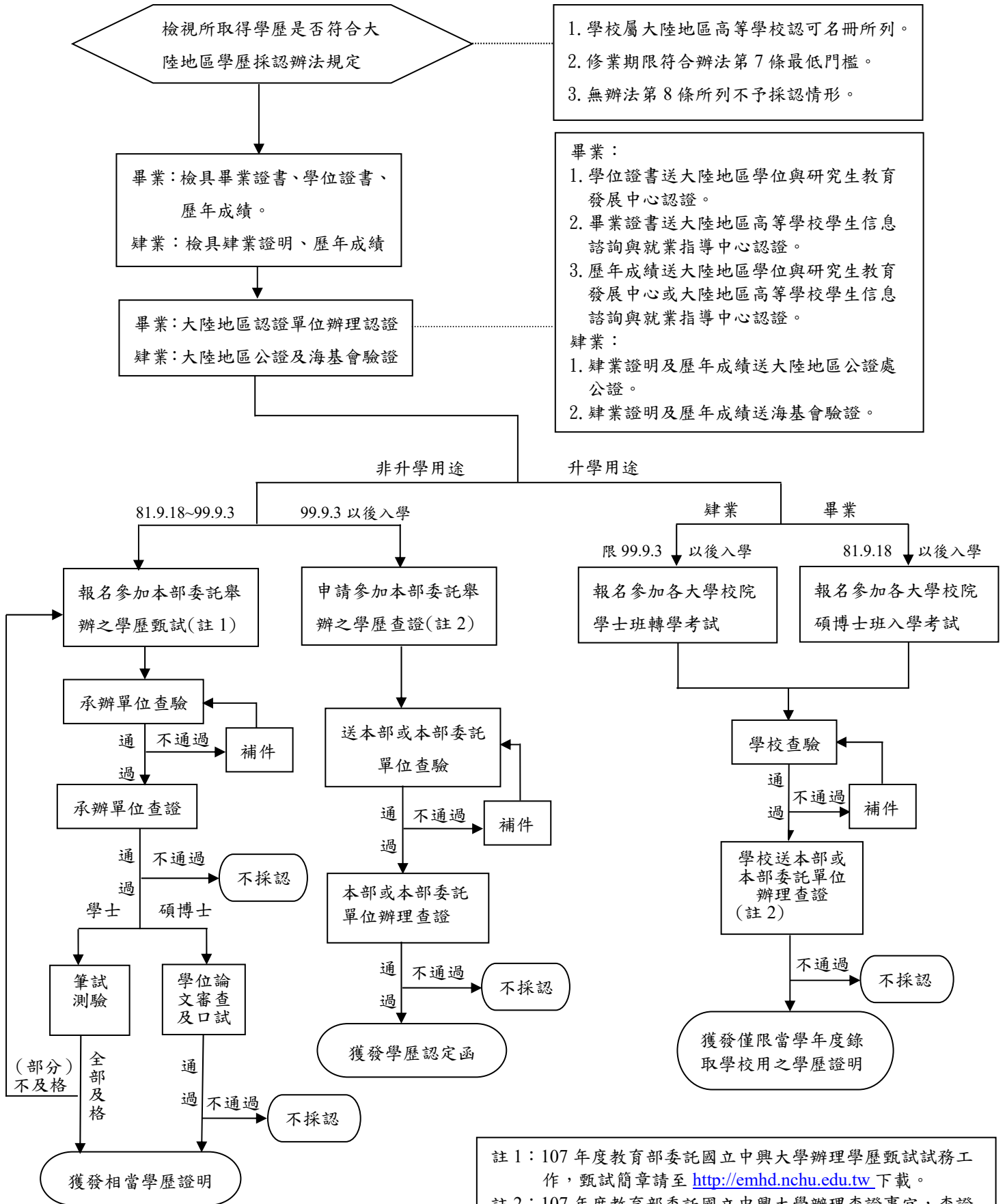


修法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流程圖



1. 學校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2. 修業期限符合辦法第 7 條最低門檻。
3. 無辦法第 8 條所列不予採認情形。

- 畢業：**
1. 學位證書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
 2. 畢業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3. 歷年成績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 肄業：**
1. 肄業證明及歷年成績送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2. 肄業證明及歷年成績送海基會驗證。

註 1：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試務工作，甄試簡章請至 <http://emhd.nchu.edu.tw> 下載。

註 2：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查證事宜，查證網址詳見 <http://emhd.nchu.edu.tw/VMHD.htm>。

註 3：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補辦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

註 4：另有關無須辦理公、驗證、認證的文件（如入出境證明、校曆、學位論文、身分證件等），請依相關規定檢具。